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版）及其摘要（修订版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有关内容变更（包括资金来源、管理方式等）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；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版）及其摘要（修订版）执行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

2019年3月6日